

洛川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法转移支
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DDXM2025-064

采购合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洛川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晟鑫华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洛川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. 项目内容：其他信息化设备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939000.00 元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。

五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六、项目供货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由采购人结算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。

八、考核验收

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且服务完毕。

其他事项：

1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2.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3. 验收依据
 - 3.1 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 - 3.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 - 3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4.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30%作为违约金；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%作为赔偿金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19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洛川县人民法院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

洛川

洛川

795

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洛川县人民法院

地 址：洛川县振兴路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

王利

13509119390

2025.8.19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晟鑫华瑞网络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

赛格电子市场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帐 号：10370656484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

签订日期：



田磊

13201555567

2025.8.19

182